

2020 年

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与清溪镇资产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 1、编制清溪镇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提请将储备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 优先收储闲置及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和物业以满足城市更新和发展需要;

3、编制项目土地储备资金年度收支预算;

4、编制储备土地项目实施方案;

5、配合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具体收储工作, 并对项目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保护、管理、临时利用;

6、筹措项目土地储备资金, 做好土地储备资金的管理和运作;

7、定期向镇委镇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报告储备土地和储备资金运作情况;

8、组织项目储备土地供应报批材料, 办理储备土地出库手续;

9、负责与项目土地储备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87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7.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8.88	本年支出合计	878.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8.88	支出总计	878.8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8.88	11.48	878.88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7.4	0.00	867.4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67.4	0.00	867.4	0.00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67.4	0.00	867.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8	0.00	11.48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	0.00	11.48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	0.00	11.48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67.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7.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8.88	本年支出合计	878.88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8.88	支出总计	878.88

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48	11.4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48	11.4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	11.4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	11.4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5]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2110507]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302]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30204]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2130205]森林培育	0.00	0.00	0.00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0.00	0.00	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2]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3]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21]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2130223]信息管理	0.00	0.00	0.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0.00

注：本部门 2020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0 年无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67.4	0.00	86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7.4	0.00	867.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67.4	0.00	867.4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67.4	0.00	867.4

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7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38 万元，增长 126.81 %，主要原因是根据镇政府工作部署，加大推进盘活土地资源利用力度，加强储备土地维护管理，土地前期开发费用随之增加；支出预算 87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38 万元，增长 126.81%，主要原因是根据镇政府工作部署，加大推进盘活土地资源利用力度，加强储备土地维护管理，土地前期开发费用随之增加。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五、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收储业务费	11.48 万元	根据镇政府工作部署，对 2020 年计划供应和拟收储地块实施土地开发前期工作，按计划开展土地收储业务。
资源收储前期费用	867.4 万元	根据镇政府工作部署，对照 2020 年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和收储地块实施土地开发前期工作，切实配合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所、宣教文体局、卫健局、旅游集团及赣深客专清溪段拆迁工作指挥部完成三宗共 160825 平方米住宅用地，二宗共 207440 平方米商业用地推出市场，完成赣深客专清溪段罗马马滩村民安置区地块划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